

对高校无现金报账的反思

潘恒飞

(石河子大学计财处 新疆石河子市 832000)

【摘要】无现金报账业务的实施给财务结算带来安全、高效、快捷、优质的服务,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值得反思的地方。本文通过对无现金报账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的分析,提出对创新型金融结算工具的实施要制定配套措施,加强监管。

【关键词】无现金报账 反思 倒钱

无现金结算是网络会计下的产物,它将原来的现金收付方式变为用银行卡转账方式,它主要是通过POS机刷卡、网络银行结算、公务卡结算方式实现的。无现金报账业务具有安全高效、及时、减少现金流、减少未达账项、减少交易支票和减轻财务工作量的优点,是高校大力推行的创新型结算模式。从2009年开始,石河子大学就开始试行无现金报账业务,经过三年多的运行,总的来说是成功的,但仍有一些不足值得我们认真反思。

一、无现金报账存在的问题

1. 实行无现金报账业务并不适用于高校财务所有的结算业务,并不是所有结算业务都能通过POS机刷银联卡、网上银行汇款解决。国家重大民口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还要使用原来的银行支票、信汇单汇款,教师员工发工资、学生发助学金还是要通过财务开支票给开户银行代发。无现金报账业务主要解决高校财务原现金结算和对外采购、基建工程款结算这部分业务。

2. 无现金报账业务模糊了传统现金与银行转账、信汇的结算业务的概念,对《现金管理条例》中现金的结算范围、结算起点构成挑战。《条例》规定现金支付的审批权在各级开户行。实行无现金报账业务后现金支付的实质审批权转移到高校财务部门,由此频繁发生上述超现金结算起点、超现金开支范围开支现金的现象。

(1)对无现金报账业务理解错误。无现金报账业务其实质就是将《条例》中现金结算范围内的业务通过银行为学校财务部门提供使用的POS机作为结算工具,刷与签约银行的银联卡实现即时支付、资金即时到账的。也就是说,无现金报账业务范围与《条例》规定的现金开支范围是一致的,适用于同一个《条例》,不因支付媒介的改变而改变,原来是以纸币代表现金业务,现在以磁性介质的银行卡代表现金业务。很多来办理结算业务的客户认为刷卡就是转账,转到银联卡上和转到账户上是一样的。

(2)超现金结算起点支付现金很普遍。尽管我校已把现金结算起点由《条例》所规定的1000元调高到2000元,仍然有很多人屡屡突破,该汇到单位账户上的也要求刷个人银联卡。实行无现金报账业务后,他们找各种理由请领导特批,到财务办理刷卡就行了。

(3)超现金结算范围支付现金屡见不鲜。《条例》规定达到现金结算起点以上的不属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结算业务,须通过银行支票转账和汇款支付。现实中很多为大学后勤饮食中心供应原材料的个体工商户,以自己是个体工商户没有账户为由,货款二三十万也要求办理POS刷卡业务,而且结算时都能提供盖有单位名称的正规税务发票,很少看到他们到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还有的教职工超2000元采购原材料也都要求把款项刷入银联卡,这些都成了习惯,财务也见怪不怪了。

3. 实行无现金报账业务后高校财务内部出现了具有某些“洗钱”行为特征的财务人员“倒钱”行为。无现金报账业务的实施和推广受三个因素限制:①银校直连系统网络。银校直联系统网络不通,无现金报账业务无法进行。银行网络升级,银校直连系统软件也要适时调整,否则也不能进行支付业务。②签约银行。无现金报账业务只能使用所签约银行的银联卡,没有签约银行的银联卡不能使用。非本地银联卡不能使用,不在同一市区的学院要在大学所在市区办银联卡方能使用。③宣传力度。对无现金报账业务的宣传,我们主要是通过大学校园网、计财处局域网发布的,外部人员知道不多。

上述三个因素的存在,造成部分办理报账业务的人员到大学财务办理报账业务时,或没有带银联卡,或带的银联卡非所签约银行的卡,或因所签约银行网络系统问题不能办理结算业务。这就使学校财务内部“倒钱”行为有了市场。这里说的“倒钱”就是把顾客要报销的钱打入财务人员自己的银联卡中,由财务人员直接支付现金给顾客的行为。对此我们暂且不能说它是“洗钱”,但仔细分析“洗钱”的行为特征,“倒

高校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一点改进

罗水秀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绍兴 312000)

【摘要】 2012年2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批复(国函[1996]81号)的规定,修订后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于2012年4月1日施行。《新规则》对已经施行了16年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进行了改革创新。本文根据《新规则》对高校收支科目、收入支出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适应高校对收入和支出的核算要求。

【关键词】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变化 科目报表构想

一、《新规则》下增设会计科目的设想

相较于之前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新规则》在收入、支出、年终结转与专用基金四个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变化,但也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改进。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问题的通知》(财会[2006]10号)、《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1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7号)以及新《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核算,以及进一步规范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及其分配的会计处理,结合笔者在高校财会实际工作经验,建议如下:

其一,在收入类科目中增设“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

拨款收入”两个一级会计科目,分别核算事业单位按资金来源性质区分的不同款项;原来的“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两个一级平行会计科目变为“财政拨款收入”的两个一级平行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从“各类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核拨”的收入。

其二,在支出类科目中“事业支出”下增设两个一级明细科目“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以及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核算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支付的事业支出。

其三,年终时在“事业结余”科目中增设“财政拨款结转和非财政拨款结转”两个一级明细科目,以及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分别核算。

现对《新规则》高校会计核算科目设想如下:

钱”和“洗钱”具有很多相同之处:①对象的特定性相同,都是资金。②主要手段相同,都是利用现金、支付结算工具、电子货币、网上交易改变资金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只不过“洗钱”指将犯罪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得的金钱变成合法资金的过程。“倒钱”不一定是违法所得的钱,也不好确定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正因为“倒钱”行为与“洗钱”行为有很多相似之处,虽不能肯定说“倒钱”是违法行为,但高校财务内部人员“倒钱”行为也应该禁止。

二、几点完善建议

1. 实施无现金报账业务要以能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为第一宗旨,而不能出于自利目的,以减轻财务人员工作量等为第一宗旨。

2. 实施无现金报账业务要考虑成本效益。要和银行签订一揽子费用总额协议,量化财务费用,一次性付费,不能单笔付费,否则不划算。

3. 要考虑高校自身教职工人数、在校生人数、年教育事业财政拨款数、年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数以及当地

银行的网络科技发展水平,权衡利弊,决定是否实施。

4. 已经实施无现金报账业务的高校要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无现金报账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建设,最大可能地克服、减少先进结算方式带来的消极影响。

5. 对于无现金报账业务,在国家还没有出台先进结算方式配套政策措施前,高校财务部门还是要自觉遵守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现金结算起点和结算范围,共同维护国家金融秩序。

6. 对实施无现金报账业务中出现的高校财务内部人员“倒钱”的行为要坚决制止,要通过完善无现金报账业务技术层面和制度层面解决。对实施无现金报账业务同时出现的一些不良行为要以预防为主,坚决制止。高校内审部门要及时加强金融结算纪律的监管,避免因金融结算工具、方式的创新监管不力或失控带来财务危机。

主要参考文献

钱圣杰,崔正林.南京大学财务网上银行银校直联系统.教育财会研究,2007;3